# 105 年度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 105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 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 一、緣起:

落實教育部強化扶助弱勢施政優先推展項目及本館普及科教服務之核心價值,執行推動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施政重點,並鼓勵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童善用本館教育資源,本館於民國100年執行「『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計畫,邀請偏鄉地區、原住民國民小學學童到館參與「科學展區主題導覽」、「3D 動感電影欣賞」、「科學實驗DIY」及「夜間自然觀察」等科學教育活動。

為延伸本活動「縮減城鄉科學教育資源落差」之實質意涵,且推動大專校院師生前往偏鄉、原住民地區擔任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學習,特結合現有大專院校科學教育資源訂定本合作計畫。

目前各大專院校均積極推動服務教育,且以當地小學為服務對象者居多,因此服務對象 (小學)之審查條件以未經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為要,大專院校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 他活動經費輔助,亦不得重複申請,以擴大本計畫之資源應用。

#### 二、計畫目標:

- (一)、延伸「『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向下紮根。
- (二)、提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之多元性課程。
- (三)、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科學教育資源落差。
- (四)、培養學生科學推廣能力及提升服務及社區關懷之情懷。

####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合作單位:各相關大學院校

#### 四、服務期程及對象:

#### (一)、計書期程:

1.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16梯。

2. 第二階段: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共計 16 梯。

#### (二)、服務形式及次數:

1. 到校服務:每階段期程內至少到校3次,並服務共計18小時以上。

2. 遠距輔導:每階段期程內至少每週1次,每次至少1小時之遠距課餘輔導。

#### (三)、服務對象:

- 1. 參與 104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 2.100-103 年參與「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 3. 特偏、原住民學校。

- (四)、對象限制:為提升資源最佳分配,如服務對象已獲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其核定受 理資格將由其他單位遞補之。
- (五)、辦理流程:詳如 105 年度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計畫流程表(附件一)
  - 1. 大學端:請先上愛迪生網站參閱報名小學需求,俾利規劃到校服務計畫。
    - (1) 105 年 3 月 9 日小學端需求表截止收件,並由本館陸續將需求表上傳愛迪生網站,網址 http://activity.ntsec.gov.tw/edison/intro.html, 俾利各大學上網參閱。
    - (2) 105 年 3 月 18 日前由申請大學針對小學需求提出教學計畫,送館書面審核。
    - (3) 105 年 3 月 25 日:邀請初審合格計畫大學到場簡報,並協調分配 105 年度合作大學服務之偏鄉小學。
    - (4) 105 年 3 月 29 日入選之大學及小學請進行聯繫課程,擬訂教學計畫並提供經費概算表(附表三第三項),函送本館備查(執行活動兩周前)。
    - (5)第一階段:請於4月1日至7月31日間執行完畢,並於8月22日前(活動結束後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卷調查及成效分析,於9月底結案。
    - (6)第二階段:6月中旬大學提出計畫,本館審查並於6月29日前核定,並於8月1日至11月10日間執行完畢,並於11月30日前(活動結束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完成問券調查及成效分析,於12月底結案(另案辦理)。
    - (7)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 2.小學端:

- (1) 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前填報需求書,用 E-mail 或傳真報名(02-6611-8500)。
- (2) 105 年 3 月 29 日:公布合作大學及入選小學之名單,即由配對之大學端與小學端聯繫課程需求與方向之討論,擬訂教學計畫。
- (3) 第一階段:配合於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間執行完畢。
- (4) 第二階段:配合於105年8月1日至11月10日間執行完畢。
- (5) 期間本館不定時訪視各大學到校服務情形。

#### 五、服務項目及時間

#### (一)、服務項目:

由各大學院校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結合已校特色與資源,提出適合國小年齡層之校園科學活動及課程內容,並融入人文關懷之核心價值,以提升弱勢學童科學教育學習品質。

#### (二)、服務時間:

- 1. 彈性提供**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課程**(每階段前往服務小學至少三次,以每次 4-6 小時為單位)。
- 2. 運用網路遠距設備,每階段期間提供每週1小時之課餘輔導會談,並填列服務時數及記錄(若無相關設備,可以留言板、社群、電子郵件之方式輔導)。
- 3. 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設備、時間、服務對象等相關事宜, 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

#### 六、服務團隊組成:

- (一)、由各合辦單位組成團隊提出申請。
- (二)、每團隊成員至少4人,10人為限,成員可跨系(科)所。

### 七、活動權責分工事項

- (一)主辦單位:
  - 1. 審查大學提出之教學計畫
  - 2. 召開協調會議。
  - 3. 籌措本活動經費。
  - 4. 經費輔助與核銷。

#### (二)合作單位:

- 1. 規劃並執行科學活動與課程。
- 2. 招募學生志工踴躍參與。
- 3.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請於活動完成後三周內提供核銷憑證)。
- 4. 活動成果結案報告提供(請於每階段活動結束後三周內提供電子檔光碟及書面報告)。

#### (三)參與學校:

- 1. 協助安排適當活動、提供相關設備及教學場地。
- 2.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3. 提供活動人力支援。

### 八、實施方法與申請程序:

- (一) 由小學或社福機構提出報名表申請:報名表詳如附表二
  - 1.104 年度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
  - 2.100-103 年度前參加「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台中以南及東部小學。
  - 3. 特偏、原住民學校
- (二) 由各合作大學需檢附資料如下:

「科教館『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三)及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及到校服務——教學計畫書內容一份(如附表三)

(三)奉核定之計畫,每案執行期限完成後,應於活動結束三周內繳交成果報告(如附表四) 及經費核銷相關資料暨檢核表(如附表五)。

#### 九、輔助方式:

- (一) 由本館籌措經費並核定申請後,依概算表(附件二)於核定時先撥付4萬元,於核銷時 撥付實支之剩餘費用。
- (二) 每校(服務對象)輔助 75,000 元。包括: 團隊服務交通費、膳費、保險費等費用, 覈實支付。
- (三) 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輔助,不得再行重複申請。

#### 十、其他事項:

(一)受輔助之大專院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 (二)團隊服務對象之選擇應考量交通時間等因素。
- (三)團隊活動、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 等字樣及本館 logo。
- (四)各團隊服務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五)核定輔助後,本館得視情況派員隨隊服務。

## 十一、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聯絡窗口:推廣組方姳人小姐

電話:(02)6610-1234 分機 1507、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E-mail: sugarcubemj@mail.ntsec.gov.tw

附表一:服務對象列表(於每階段行前會議核定後公告)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第二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10日止)

項次	單位	縣市別	校址	合作單位(大專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備註:

- 1. 每階段參與小學名額共計 16 名,合作大專院校依北、中、東、南四區依參與小學比例分配。
- 2. 核定表於每階段行前會議核定後公告。

## 附表二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小學端) 報名表

單位名稱	
	「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參加日期:年_月_日) 「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臺中以南及東部小學(參加日期:年_月_
□特偏、原住民學	校
一、到校服務期程	第一次到校服務月、第二次到校服務月、第三次到校服務月
二、每週遠距輔導 時段	每週□上午/□下午時分~時分
三、參加學生年齡 分布與人數	一年級: 二: 三: 四: 五: 六: /名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 □其他(請說明):
五、課程需求說明	
六、學校可提供之	□網路 □電腦教室 □網路攝影機
教學資源	其他
聯絡窗口	姓名:     E-mail: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備註	<ol> <li>敬請貴單位填寫完成後,並FAX至(02)6611-8500。</li> <li>本活動經費皆由募款籌組,故請審慎評估,讓資源給真正有需求的單位!!</li> <li>本活動 105年度共規劃前往32個單位服務,故先行做意願調查,最終服務名單以本館公告為主,本表單105/3/9未回覆者,不再受理。</li> </ol>

## 附表三

#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大學端) 申請表

單	位	名	稱							
阳	服務對	壮	4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服	737	到	豕	學校地址(服務地點):						
科	<b></b> 枚館	輔助	款	每服務對象(每校小學):7.	5萬元					
校	方	成	本	(由大專院校自行吸收)						
				姓名:	E-mail:	電話				
指	導	老	師			傳真				
				通訊地址:						
		女		姓名:	E-mail:	電話				
連	×	李	人			傳真				
				通訊地址:						
、教	學計	畫書	r Î							
	• 團	<b> 《介</b>	紹							
<b>-</b> ,	、好人	學目	祵							
_	秋	丁口,	1不							
Ξ,	、課	程大:	綑							

註:教學計畫書應針對輔導小學需求提出

一、 到校服務 二、 遠距輔導

四、教學方式

五、預期成效

六、調查分析

## 二、教學進度

週	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1	第一次到校服務		
2	遠距輔導(一)		
3	遠距輔導(二)		
4	第二次到校服務		
5	遠距輔導(三)		
6	遠距輔導(四)		
7	第三次到校服務		
8	遠距輔導(五)		
9	遠距輔導(六)		
10	遠距輔導(七)		

## 三、申請輔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用檢據核銷。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之交通費用,不包含膳食雜費。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並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2. 会所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  2. 会所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 章 自行填列 2. 交通費舎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之交通費用,不包含膳食雜費。 3. 各項費用應嚴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近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参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
之交通費用,不包含膳食雜費。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並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會纸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用檢據核銷。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並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會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車資	自行填列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过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之交通費用,不包含膳食雜費。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週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保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含勞健保)  120  第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並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除費(二)  自行填列  和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
(含勞健保)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过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拉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b>丁</b> 善 费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 18 小時;每並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120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ul> <li>逾時便當</li> <li>80</li> <li>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80元。</li> <li>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li> <li>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保險費(二)</li> <li>自行填列</li> <li>裁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內編列「補充保費」。</li> <li>教具材料費</li> <li>自行填列</li> <li>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li> <li>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li> </ul>	(百万) (1)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18小時;每週1
<ul> <li>逾時便當</li> <li>(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li> <li>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保險費(二)</li> <li>自行填列</li> <li>(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li> <li>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 內編列「補充保費」。</li> <li>(3. 数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li> <li>(4. 数据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li> <li>(5. 数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li> <li>(6. 数据、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li> </ul>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係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終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等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谕時便堂	80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任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00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約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算。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
雜支 自行填列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內編列「補充保費」。
雜支 自行填列 <b>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b> 。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b><b></b> </b>	白行埴列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不
合計 75,000	<b>№ X</b>	日刊祭月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合計	75,000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105 年度「『愛』迪生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 服務成果

# 一、到校服務

活動/課程		
名稱		
執行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預期目標:		1
自評績效:		
1. 預期目標	達成情形:	
2. 科普推廣	之效益:	
3. 建立人文	關懷的學習環境:	
4. 成果說明	:	
活動教材與	汗動昭 2:	
石到软件共	70 到深月 ·	
i .		

# 二、遠距輔導紀錄暨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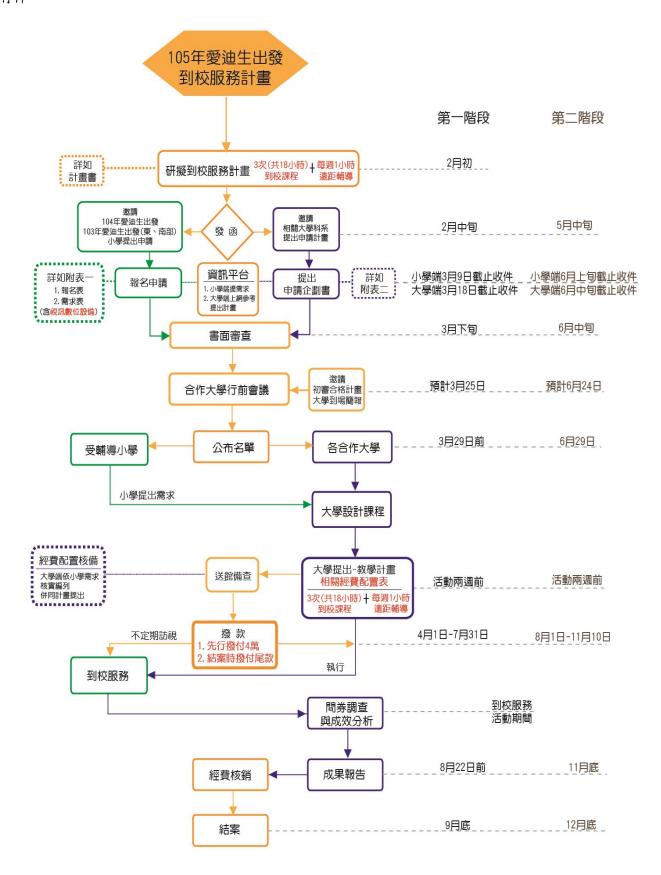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輔導主題/對象	輔導心得
(簽名)				
	月日	月日		
	時 分	時 分		

附表五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參與(承辦)單位經費核銷檢核表

檢	核 處	項	檢	亥 項	目	備註
(請	打勾)	次				
符合	未符合					
		1	憑證編號欄	請依序編號	, 001 \	請勿編列1、1-1、1-2、2
			002 • 003	.或1、2、3.		
		2	預算科目請	填工作計畫	名稱(即	本館無補助款預算編列,請勿填寫
			代收款或代	辨經費)		補助款或出現補助2字
		3	核定經費以	原核定之概	算表為	
			準,結餘款	:請開立支票	連同原始	
			憑證一併繳	回,本館抬	頭:國立	
			臺灣科學教	育館		
		4	單據請黏貼	整齊,並經	學校相關	
			人員核章,	請勿漏蓋,	並注意騎	
			縫章			
		5	單據抬頭名	稱必須有學	校的名稱	
			及統編(二	.聯式手開發	·票不用統	
			編),並請填	真寫日期,注	意大小寫	
			金額是否一	·致		
		6	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要注	意商家印	
			章必須有其	統一編號及	蓋負責人	
			私章(不需	寫學校統編	,但需寫	
			學校名稱):	並注意大小	寫金額是	
			否一致			
		7	電子式發票	上如沒有品	名時請承	
			辦人員自行	填寫,承辦	人需蓋上	
			職章,並寫	學校名稱及	.統編。	
		8	膳食費單據	請寫明日期	及餐別,	
			例 7/1 午餐	、7/1 晚餐、7	1/2 早餐	
		9	黏貼憑證需	為原始憑證	正本,請	本檢核表請勾稽後連同憑證一併寄
			勿以影本替	代		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校長)



附件二:概算表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 概算表(每小學)

A版:概算表

	1	1	10071 -1	×(4,1,1)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
				用檢據核銷。
車資	20,000	1 式	20,000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
				之交通費用 <b>,不包含膳食雜費</b> 。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
\+ +b		4.50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工讀費	120	150 小時	18,000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含勞健保)		(以5人計)	,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18小時;每週1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80	90 人次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 80 元。
逾時便當			7,200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30 人次		N TO THE STATE OF
		(毎據點 10		
保險費(一)	50	人為限,計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算。
	30	3次實際到	1,500	以外有个内定义3070 M·娱工化200 构70时开
		校)		
		12)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
保險費(二)	360	1 式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
	300	1 八		內編列「補充保費」。
				每小學教具材料費 26,260 元,檢據核銷,不包含
教具材料費	26,260	1 式	26,260	「物品及實驗 設備」。
雜支	1,680	1式	1,680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不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合計	75,000	

####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 承辦單位主管:

#### 備註:

- 1. 本概算表經費每周至少需於計畫期程內彈性進行18小時課程,及每週1小時之遠距輔導。
- 2. 32個據點共計2,400,000元。
- 3.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 4. 本經費概算表供各大學編列活動執行經費預算使用之參考,實際執行之經費表請各大學 於請款時來函報本館核定。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概算表(每小學)

B版:各大學核定版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
				用檢據核銷。
車資	自行填列			2. 交通費含各大學指導老師、承辦人參與行前會
				之交通費用, <b>不包含膳食雜費</b> 。
				3. 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中
工讀費				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一頭貝 (含勞健保)	120			新台幣 120 元。(依現行法令調整)
百分足亦				2. 本計畫含到校服務課程至少18小時;每週1
				小時之遠距輔導及備課時間。。
逾時便當	80			1. 逾時便當每餐單價上限為80元。
迎叭仪田	OU .			2. 每日僅支應一餐(午餐或晚餐)。
保險費(一)	自行填列			每人保費不得超支50元,保額上限200萬元計算。
				執行「愛」迪生到校服務計畫,如有依全民健保
保險費(二)	自行填列			法規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學校負擔者,得於經費
				內編列「補充保費」。
教具材料費	自行填列			檢據核銷,不包含「物品及實驗 設備」。
雜支	自行填列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等雜費支出及礦泉水,不
<b>並又</b>	口们供外			包含「物品及實驗設備」。
		合計	75,000	

計畫主持人/專案承辦人:

### 承辦單位主管:

#### 備註:

- 1. 各大學依旨揭項目填列經費概算表(各項數量可為0,惟保險費用請各大學依法令規定加保)及使用說明並**用印**,請於執行活動兩周前來函供本館核定。
- 2. 各大學提報之經費概算表,業經本館核定後不得變更,且各項不得流用。
- 3. 本概算表經費每周至少需於計畫期程內彈性進行18小時課程,及每週1小時之遠距輔導。
- 4.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